

新公司法下注册资金需要减资变更吗？

产品名称	新公司法下注册资金需要减资变更吗？
公司名称	上海亨立企业登记代理有限公司
价格	1000.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1017号1幢4楼4042室
联系电话	15800927971 15800927971

产品详情

新公司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本文前面摘取了部分公司法中关于[注册资金](#)的要求说明

本法施行前已登记设立的公司，出资期限超过本法规定的期限的，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应当逐步调整至本法规定的期限以内；对于出资期限、出资额明显异常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依法要求其及时调整。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七条 有限责任公司

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

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低限额](#)、股东出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八条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

、股权、债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

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

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

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九条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

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对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实际缴纳出资，或者实际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的，设立时的其他股东与该股东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董事会应当对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的，应当由公司向该股东发出书面催缴书，催缴出资。

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二条 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日期缴纳出资，公司依照前条款规定发出书面催缴书催缴出资的，可以载明缴纳出资的宽限期；宽限期自公司发出催缴书之日起，不得少于六十日。宽限期届满，股东仍未履行出资义务的，公司经董事会决议可以向该股东发出失权通知，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自通知发出之日起，该股东丧失其未缴纳出资的股权。

依照前款规定丧失的股权应当依法转让，或者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注销该股权；六个月内未转让或者注销的，由公司其他股东按照其出资比例足额缴纳相应出资。

股东对失权有异议的，应当自接到失权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三条 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违反前款规定的，股东应当返还抽逃的出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管理人员应当与该股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